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乡县中医医院）的（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电梯采购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梯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伊萨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13847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83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伊萨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

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